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
- 二、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如下:
- (一)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之班長或該班級另推派之學生代表共二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共二人。
- (二) 班級教師代表:高年級學年主任共二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 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 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及修訂。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 巾、手套、帽子等。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 赤腳。
-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八、本校之服裝儀容規定:

- (一) 週三為便服日,除便服日外學生應著班級規定之校服或班服。
- (二)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三)學生因應參賽或配合活動可著相對應之服裝(如:運動或藝文團隊參賽、紀念照拍攝···等)。
- (四)本服儀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